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文件

内农牧厅规〔2023〕2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内蒙古 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盟市农牧局，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二连浩特市农牧和水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

为规范我区农牧业行政执法行为，根据新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区农牧业行政执法实践，我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内蒙

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内农牧规发〔2017〕8 号），自《规则》和《基准》施行之日起废止。请在农牧业行政执法工作中执行，执行中发现有关问题，请及时向我厅法规处反馈。

联 系 人：冯思宇

联系电话：0471—6652081



目 录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5)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2)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7)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植物检疫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2)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病虫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5)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农田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1)
内蒙古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2)
内蒙古自治区农药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4)
内蒙古自治区肥料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8)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机械化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1)
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7)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9)
内蒙古自治区生鲜乳质量安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9)
内蒙古自治区兽药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6)
内蒙古自治区饲料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35)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卫生防疫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62)
内蒙古自治区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88)

内蒙古自治区渔业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97)
内蒙古自治区渔业（船舶检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13)
内蒙古自治区渔业（野生动物）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19)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农牧业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各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公平、公正、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农业农村部《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自治区政府及司法厅有关要求，结合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区各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及承接下放农牧业行政处罚权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遵守本规则和《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盟市、旗县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则和《基准》，结合本地实际对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和处罚幅度进行细化和量化。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农牧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农牧业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行政相对人主观过错和违法

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及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平、公正原则。公平、公正对待每一个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相同或者相近的违法行为，同一行政区域作出不予处罚、免于处罚或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三）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当事人的主观过错，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已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基准》实施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对其作出新的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六条 自治区各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实

施行政处罚裁量权：

（一）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高档次实施处罚；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作出处罚。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量下列因素：

- （一）违法行为人的年龄、智力及精神状况；
- （二）实施违法行为的主观过错情况；
- （三）违法行为的手段、方法、持续时间；
- （四）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范围、对象、数量；
- （五）违法行为对突发事件、公共安全事件应对措施的影响；
- （六）违法所得及危害后果；
- （七）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八）依法应当考量的其他因素。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

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给予减轻处罚的，依法在法定行政处罚的最低限度以下

作出。

第十二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一）在发生重大动物传染病疫情、重大动植物疫病等突发事件时，实施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的；

（二）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四）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

（五）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六）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胁迫、诱骗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四条 《基准》在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幅度内，基本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三个档次。具体划分标准依据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五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

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对当事人同时存在多个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分别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本机关执法具体情况自行确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各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按照普通程序作出的农牧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经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还应当经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在案件讨论记录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时期、同一地区，依据同一法律、法规、规章

的规定办理的同类案件中，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或者相近，但是所受行政处罚差别较大的；

（三）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未从轻、减轻处罚的；

（四）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形的。

第十九条 各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采取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等形式，对本级及下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农牧业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实施《基准》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应当参照本规则进行裁量。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和《基准》中有关数值规定中，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不满、不足、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及《基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 年修订)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22 年修订)、《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2017 年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2019 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测试、试验数据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并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由省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鉴定证明按照《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原《种子法》第七十二条调整为第七十一条)	从轻处罚档次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由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罚 主要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由旗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对单位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2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品种测试、试验质量检验机构伪造试验数据出具证明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第二十七条 品种测试、试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种子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并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情节严重依法取消品种测试、试验资格。（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原《种子法》第七十二条调整为第七十一条）	从轻处罚 档次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数据出具虚假证明，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处罚；主要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数据出具虚假证明，由旗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档次		对单位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2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 1 万元	并处 1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	并处 3.4 万元以上 5.8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	并处 5.8 万元以上 8.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5.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 5.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 6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 1 万元	并处 8.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	并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7.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 7.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 1 万元	并处 15 万元以上 19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	并处 19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	并处 2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假冒授权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并处罚款;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 1 万元	并处 1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	并处 3.4 万元以上 5.8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	并处 5.8 万元以上 8.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5.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 5.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 6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 1 万元	并处 8.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	并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假冒授权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并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7.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 7.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 1 万元	并处 15 万元以上 19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	并处 19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	并处 2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生产经营假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并处罚款;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	并处 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	并处 3.8 万元以上 5.6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	并处 5.6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 10 倍以上 11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 1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的 12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	并处 7.4 万元以上 9.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	并处 9.2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	并处 1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生产经营假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并处罚款;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 13 倍以上 14 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 14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的 15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	并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	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	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 16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 17 倍以上 19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的 19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生产经营劣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并处罚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	并处 1 万元以上 1.9 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	并处 1.9 万元以上 2.8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	并处 2.8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 5 倍以上 5.5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 5.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的 6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	并处 3.7 万元以上 4.6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	并处 4.6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	并处 5.5 万元以上 6.4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生产经营劣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并处罚款;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 6.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 7 倍以上 7.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的 7.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	并处 6.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	并处 7.6 万元以上 8.8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	并处 8.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 8 倍以上 8.6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 8.6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的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	并处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并处3.8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	并处5.6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	并处7.4万元以上9.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并处9.2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	并处1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	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	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从境外引进种子；从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试验的；从境外引进种子作为境内销售；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出口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并处罚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并处罚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出口种子的。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	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	并处 7000 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 3 倍以上 3.3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 3.3 倍以上 3.4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的 3.4 倍以上 3.6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	并处 1.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	并处 1.5 万元以上 1.9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 3.6 倍以上 3.7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试验收获物在境内销售；进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进出口的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并处罚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 3.7 倍以上 3.9 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 3.9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的 4 倍以上 4.2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	并处 1.9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	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 3.7 倍以上 4.4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 4.4 倍以上 4.6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 4.6 倍以上 4.8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的 4.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	处 20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2 万元	处 3800 元以上 56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处 56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	处 7400 元以上 9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2 万元	处 9200 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处 1.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	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2 万元	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0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伐国家保护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三级保护名录及以下级别	并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名录及以下级别	并处 95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名录及以下级别	并处 1.4 万元以上 1.9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三级保护名录及以下级别	并处 1.9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名录及以下级别	并处 2.3 万元以上 2.8 万元以下罚款。	
				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名录及以下级别	并处 2.8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三级保护名录及以下级别	并处 3.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名录及以下级别	并处 3.8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名录及以下级别	并处 4.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1	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从轻处罚 档次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3000元	处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3000元	处3.8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	处5.6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1	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不满 1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 3000 元	处 7.4 万元以上 9.2 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不满 1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 3000 元	处 9.2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处 1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1	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3000元	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3000元	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2	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开展试验审定有造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应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二条 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造假行为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	处100万元以上140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处140万元以上180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处180万元以上2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	处220万元以上260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处26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处300万元以上34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	处34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3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不足 200m ²	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 200m ² 以上不足 500m ²	处 95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 500m ² 以上	处 1.4 万元以上 1.9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不足 200m ²	处 1.9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 200m ² 以上不足 500m ²	处 2.3 万元以上 2.8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 500m ² 以上	处 2.8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不足 200m ²	处 3.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 200m ² 以上不足 500m ²	处 3.8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 500m ² 以上	处 4.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4	销售授权品种未注册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同时满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的同时,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	处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	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5	在非公告推广区域内推广、销售通过审定、引种备案的农作物种子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 通过审定、引种备案的农作物品种，不得在非公告适宜种植区域内推广、销售。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	并处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并处3.8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	并处5.6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	并处7.4万元以上9.2万元以下罚款。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并处9.2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	并处1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	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	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6	拒绝、阻挠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处2000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一般处罚档次		处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从重处罚档次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7	未按照规定办理生产经营许可变更登记;未按照种子生产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生产经营许可变更登记;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从轻处罚 档次		处 2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档次		处 7000 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处 1.3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措施;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	并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并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	并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	并处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并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	并处3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	并处3.4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并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	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	并处11.5万元罚款。	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	并处11.5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1.4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并处1.8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	并处13万元以上14.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	并处14.5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2.6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2.6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并处3倍以上3.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	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	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3.4倍以上3.9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3.9倍以上4.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并处4.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和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和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未制作生产、经营档案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未制作生产、经营档案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未制作生产、经营档案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同时满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的同时,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档次	转基因生物标识标注不符合要求	并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不标注转基因生物标识	并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转基因生物标识注为非转基因生物	并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转基因生物标识标注不符合要求	并处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不标注转基因生物标识	并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转基因生物标识注为非转基因生物	并处3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转基因生物标识标注不符合要求	并处3.4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不标注转基因生物标识	并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转基因生物标识注为非转基因生物	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未生产经营	并处2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有生产经营行为	并处3.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未生产经营	并处4.4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有生产经营行为	并处5.6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未生产经营	并处6.8万元以上8.4万元以下罚款。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有生产经营行为	并处8.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植物检疫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 年修正）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数量、受检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数量、受检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从轻处罚档次	非经营活动	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未引起疫情扩散	处以违法所得 0.3 倍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未引起疫情扩散	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但未造成损失	处以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0.6 倍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但未造成损失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并造成损失	处以违法所得 0.6 倍以上 0.9 倍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并造成损失	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封志、标识；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一般处罚档次	非经营活动	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未引起疫情扩散	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未引起疫情扩散	处以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但未造成损失	处以违法所得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但未造成损失	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并造成损失	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并造成损失	处以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从重处罚档次	非经营活动	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未引起疫情扩散	处以超过违法所得 1.8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未引起疫情扩散	处以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但未造成损失	处以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2.6 倍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但未造成损失	处以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并造成损失	处以违法所得 2.6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并造成损失	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病虫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 年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侵占、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或者其他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且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同时,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档次	农作物病虫害检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导致无法正常运行,没有造成损失的	可以处 3700 元以下罚款。	
				农作物病虫害检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导致无法正常运行,且造成损失在不满 1 万元的	可以处 37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农作物病虫害检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导致无法正常运行,且造成损失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	可以处 7500 元以上 1.13 万元以下罚款。	
				农作物病虫害检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导致无法正常运行,且造成损失在 3 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 1.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或者其他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档次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导致无法正常运行,没有造成损失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1.88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导致无法正常运行的,且造成损失不满1万元的	可以处1.88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导致无法正常运行,且造成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可以处2.25万元以上2.63万元以下罚款。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导致无法正常运行的,且造成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2.6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或者其他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或者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档次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导致无法正常运行,没有造成损失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导致无法正常运行的	可以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导致无法正常运行,且造成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可以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导致无法正常运行的	可以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警信息;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公告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警或者灾情信息; (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公告。	从轻处罚 档次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档次		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使用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从轻处罚档次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7400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1.2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档次		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档次		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并处3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农田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同时满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同时,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档次		可以处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可以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2020年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农业生产者、销售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或者未按有关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的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要求，未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或者未按有关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同时满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同时，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元以上740元以下的罚款。 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处740元以上1280元以下的罚款。 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28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村主管部门备案且拒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	从轻处罚档次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并且能够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同时,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档次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处7400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1.2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农药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 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5.7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5.7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1.5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1.5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6.5万元以上7.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7.2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4.5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4.5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8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5.75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7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2.2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2.8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7.25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7.2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4.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未取得有关证明文件的生产的农药原料；生产出的农药未经检验合格；销售未经检验合格的产品；附具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农药生产企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的农药，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1.15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45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2.45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1.3万元以上1.4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1.45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35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3.35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 农药生产企业不履行农药回收义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从轻处罚档次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1.2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5.7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7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1.9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2.6万元以上3.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7.2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7.2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3.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2000元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47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7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3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3.3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1.28万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1.6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者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者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95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	并处1.4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1.85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2.3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	并处2.7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3.8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	并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用在卫生用药以外的农药经营的农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药以外的农药经营的农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从轻处罚 档次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档次		处7400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处1.2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0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满3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11.7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11.7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1.5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1.5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满3万元的	并处18.5万元以上25.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25.2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4.5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4.5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满3万元的	并处32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8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1	农药使用者不按标注的标签注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对农药使用者使用的农药;对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卫生杀虫、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对农药使用者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化经营组织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卫生杀虫、瓜果、蔬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从轻处罚档次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产品仓储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运输企业、农产品收购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产品经营企业、农产品服务企业、农产品贸易企业、农产品物流企业、农产品信息企业、农产品服务企业、农产品其他企业,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5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产品仓储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运输企业、农产品收购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产品经营企业、农产品服务企业、农产品其他企业,处5.7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产品仓储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运输企业、农产品收购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产品经营企业、农产品服务企业、农产品其他企业,处6.5万元以上7.2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2	农产品生产、食用农产品仓储、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档次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档次		处7400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处1.2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3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无违法所得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无违法所得的	并处2.2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2.8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无违法所得的	并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4.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肥料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产品有效成分与登记内容不符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 1 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 0.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0.6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0.6 倍以上 0.9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 1 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有效成分与登记证内容不符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证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超过违法所得1.8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2.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6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有效期满未经批准展业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内容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展业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内容的。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0.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2.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6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机械化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 年修订)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8 年修正)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规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从轻处罚档次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一项的	处 5000 元以上 575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两项以上的	处 575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一项的	处 6500 元以上 7250 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两项以上的	处 725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一项的	处 8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两项以上的	处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农业机械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或者未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处200元以上74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740元以上108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108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伪造、变造、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处 200 元以上 74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 740 元以上 108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 108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5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处 100 元以上 22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 220 元以上 34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 34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不符合规定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未按照登记、检验、安全设施不全、机件不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的操作人员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不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的操作人员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从轻处罚 档次		处100元以上22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档次		处220元以上34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处34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保障的维修项目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处 200 元以上 29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 290 元以上 38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 38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8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和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从轻处罚档次		处 500 元以上 65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 65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的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酒后驾驶机动车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或者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农机监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档次		处 200 元以上 44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档次		处 440 元以上 68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处 68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检测费用,检验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验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验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从轻处罚档次	检测费用不满 3000 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检测费用 3000 元以上不满 6000 元的	并处 5.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费用 6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并处 6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费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	并处检测费用 5 倍以上 5.5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费用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	并处检测费用 5.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费用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检测费用 6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一般处罚档次	检测费用不满 3000 元的	并处 6.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2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检测费用 3000 元以上不满 6000 元的	并处 7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4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费用 6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并处 7.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6 万元以上 2.8 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费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	并处检测费用 6.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8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费用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	并处检测费用 7 倍以上 7.5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费用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检测费用 7.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2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从重处罚档次	检测费用不满 3000 元的	并处 8 万元以上 8.7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4 万元以上 3.67 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检测费用 3000 元以上不满 6000 元的	并处 8.7 万元以上 9.4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7 万元以上 3.94 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费用 6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并处 9.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94 万元以上 4.21 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费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	并处检测费用 8 倍以上 8.7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21 万元以上 4.48 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费用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	并处检测费用 8.7 倍以上 9.4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48 万元以上 4.75 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费用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检测费用 9.4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7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在特定农产品生产区种植、捕捞、采集或者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生产区种植、捕捞、采集或者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不满 5000 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满 10000 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 1.2 倍以上 1.4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1.4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不满 5000 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满 10000 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 1.8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满 5000 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满 10000 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2.8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2.8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安全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专业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从轻处罚档次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 1.8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伪造农产品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 7400 元以上 1.2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 1.2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害物质；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 3000 元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5 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满 6000 元的	并处 10.5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 10.5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并处 11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 11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活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6.5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 11.5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 16.5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 12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8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 12.5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害物质；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有其他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 3000 元的	并处 11.5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3700 元以上 6400 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 13 万元以上 13.5 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满 6000 元的	并处 12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3700 元以上 6400 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 13.5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并处 12.5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3700 元以上 6400 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 14 万元以上 14.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害物质；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的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1 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3700 元以上 6400 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 14.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 21 倍以上 22.5 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3700 元以上 6400 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 22.5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3700 元以上 6400 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 15.5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 3000 元的	并处 13 万元以上 13.7 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64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 16 万元以上 16.6 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满 6000 元的	并处 13.7 万元以上 14.4 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64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 16.6 万元以上 17.3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并处 14.4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64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 17.3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条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26 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64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 18 万元以上 18.6 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 26 倍以上 28 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64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 18.6 万元以上 19.3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28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64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 19.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药物残留或者含有重金属等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其他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从轻处罚 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 3000 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5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满 6000 元的	并处 5.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5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并处 6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5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1 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5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 1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5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2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5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药物残留或者含有重金属等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其他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一般处罚 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 3000 元的	并处 6.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1800 元以上 320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满 6000 元的	并处 7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1800 元以上 32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并处 7.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1800 元以上 32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4 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1800 元以上 32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 14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1800 元以上 32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1800 元以上 3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药物残留或者含有重金属等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其他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 3000 元的	并处 8 万元以上 8.7 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3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满 6000 元的	并处 8.7 万元以上 9.4 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3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并处 9.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3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17.3 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3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 17.3 倍以上 18.6 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3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8.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3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者予以没收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从轻处罚 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 3000 元的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满 6000 元的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300 元以上 1100 元以下罚款。 并处 95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300 元以上 1100 元以下罚款。 并处 1.4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300 元以上 1100 元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5.5 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300 元以上 1100 元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 5.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300 元以上 1100 元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 6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300 元以上 11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者予以没收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包装材料、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 3000 元的	并处 1.85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1100 元以上 190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满 6000 元的	并处 2.3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1100 元以上 19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并处 2.7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1100 元以上 19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1100 元以上 19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7.5 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1100 元以上 19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7.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1100 元以上 19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 3000 元的	并处 3.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19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满 6000 元的	并处 3.8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19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并处 4.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19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8.7 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19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 8.7 倍以上 9.4 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19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9.4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19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	未按照规范开具承诺合格证;未按照规范收取、保存承诺合格证或者其他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从轻处罚 档次		处 1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 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档次		处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 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 1700 元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1700 元以上不满 3400 元的	并处 95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4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	并处 1.4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1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 1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2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 1700 元的	并处 1.85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1700 元以上不满 3400 元的	并处 2.3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4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	并处 2.7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4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 14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 1700 元的	并处 3.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1700 元以上不满 3400 元的	并处 3.8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4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	并处 4.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17.3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 17.3 倍以上 18.6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8.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0	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同时，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处罚。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档次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6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1	拒绝、阻挠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2000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1.64万元以上3.0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3.0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 享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从轻处罚档次	擅自处理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一般种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9 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
				擅自处理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珍贵、稀有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处 19 万元以上 28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处理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濒危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处 28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擅自处理国家或自治区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一般种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 享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一般处罚档次	擅自处理国家或自治区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一般种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处 37 万元以上 46 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
				擅自处理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珍贵、稀有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处 46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处理国家或自治区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濒危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处 55 万元以上 6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擅自处理国家或自治区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一般种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处 64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处理国家或自治区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珍贵、稀有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处 73 万元以上 82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处理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濒危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处 82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外机构、个人合作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境外机构、个人合作利用国家畜禽遗传委员会鉴定的新畜禽遗传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 1 万元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	并处 95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	并处 1.4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 1 万元的	并处 1.85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	并处 2.3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	并处 2.7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 1 万元的	并处 3.2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	并处 3.65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	并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生产、经营、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7000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并处1.11万元以上1.5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1.51万元以上1.9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并处1.92万元以上2.3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2.3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 3000 元的	并处 1000 元以上 160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	并处 16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 3000 元的	并处 2200 元以上 28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	并处 28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 3000 元的	并处 34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	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种畜禽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种畜禽；以低代别、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的种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从轻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2万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1.17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1.17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2万元的	并处1.85万元以上2.5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2.52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2万元的	并处3.2万元以上3.8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3.87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3.6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符合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改正后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三个条件的,免于行政处罚	免予行政处罚的同时,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档次	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养殖档案	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的	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养殖档案	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并处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养殖档案	并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的	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合格证明、合格标识、畜禽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家畜禽标识，或者重复使用国家畜禽标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家畜禽标识，或者重复使用国家畜禽标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符合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改正后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系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三个条件的，免予行政处罚	免予行政处罚的同时，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 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企业未按规定对经检验合格的畜禽产品进行追溯管理,或者畜禽屠宰企业未按规定对经检验合格的畜禽产品进行追溯管理,或者畜禽屠宰企业未按规定对经检验合格的畜禽产品进行追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企业未按规定对经检验合格的畜禽产品进行追溯管理,或者畜禽屠宰企业未按规定对经检验合格的畜禽产品进行追溯管理,或者畜禽屠宰企业未按规定对经检验合格的畜禽产品进行追溯管理	从轻处罚 档次		对畜禽屠宰企业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档次		对畜禽屠宰企业处 1.8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400 元以上 1.2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对畜禽屠宰企业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生鲜乳质量安全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施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 年施行)

《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的通知》(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的通知》 “二、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的罚款。对饲喂了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奶畜所产的生鲜乳，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责令违法行为人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禁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没收。”		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的	并处 2 万元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的通知》 “五、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三条第四款 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的16倍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的19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倍以上的2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的通知》“二、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生鲜乳,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 30 倍罚款。”		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 30 倍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乳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的通知》“三、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 20 倍罚款。”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 20 倍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生鲜乳生产者、生鲜乳安全未报告、处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档次		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档次		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禁止收购的生鲜乳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 (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 (二)奶畜产犊 7 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 (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 (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 《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的通知》“四、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8.6 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8.6 倍以上 9.2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9.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从事生鲜乳收购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从轻处罚 档次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档次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兽药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21 年施行)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农业农村部修订发布兽药严重违法处罚情形公告》(2018 年 12 月 4 日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7 号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擅自生产疫苗、擅自生产兽用生物制品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从轻处罚 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 5000 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2.2 倍以上 2.7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 15000 元,小于 20000 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 2.7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擅自生产疫苗、擅自生产疫苗所需兽用生物制品	2.《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3.《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规定 “一、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没收生产设备:(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二)生产的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三)生产兽用疫苗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1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3.1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小于20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4.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小于20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4.8倍以上小于5倍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依法从重处罚。 3.《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4.《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2.2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小于20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7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1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3.1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4.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4.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持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2.《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第二条规定 “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二)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2批次以上的；(三)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疫苗的，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的；(四)生产兽药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的；(五)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累计3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的；(六)生产的兽药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累计2批次以上的；(七)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3.《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第二条规定 “生产的兽药同时存在前款情形2种以上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依法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第五条第一款；生产或进口的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理，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兽药注册证书：(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或累计3批次以上不合格的；(二)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的；(三)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四)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20%以上或下限80%以下，累计2批次以上的；(五)擅自改变工艺对产品品质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六)进口兽药疫苗无进口兽药通关单，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的。”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2.2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小于50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7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1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3.1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小于50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4.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小于50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4.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持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2.《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规定 “二、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八)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2.2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小于20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7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1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3.1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小于20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4.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小于20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4.8倍以上小于5倍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兽药经营企业 经营 人用药品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从轻处罚 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2.2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7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1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3.1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4.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4.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3.《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5.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6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6.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8.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9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9.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3.《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	兽药安全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产品质量管理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3.《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0.5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0.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1.8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	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示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兽医处方药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示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药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3.《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4.《农业农村部修订发布兽药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公告》规定 “三、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罚：（一）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GMP车间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二）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三）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累计5批次以上的；（四）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累计3批次以上的；（五）编造、伪造兽药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3批次以上的；（六）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2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GMP要求的。”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0.5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0.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1.8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0	兽药新兽药研制不具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生物或者在实验阶段未经批准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生物或者在实验阶段未经批准,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	兽药临床试验应当而未开展临床实验而备案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2	境外企业 在中国直 接销售兽 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5.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6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6.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档次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8.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9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9.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4	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品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品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品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档次		并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档次		并处5.1万元以上7.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并处7.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5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5.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6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6.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8.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9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9.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6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使用方的兽医人员可能使用兽药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使用方的兽医人员可能使用兽药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7	兽药生产企业在兽药新测期内或者不收集、不报送该新兽药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在兽药新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8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处方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0.5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0.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1.8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9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	1.《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农业农村部修订发布兽药严重违法行为和从重处罚情形公告》规定“四、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没收违法所得,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2.2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3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3.8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4.2万元以上4.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4.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0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临床试验样品,进行临床试验〔对研制新药使用微生(含微生物)、属于新生物制品的新兽药临床试验以外的其他新药临床试验〕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批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对申报的新兽药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并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予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予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批准机关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饲料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无违法生产产品货值或货值金额不满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罚款。	发证机关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	并处 5.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并处 6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违法生产产品货值或货值金额不满 1 万元的	并处 6.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	并处 7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并处 7.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无违法生产产品货值或货值金额不满 1 万元的	并处 8 万元以上 8.7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	并处 8.7 万元以上 9.4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并处 9.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价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并处生产产品价值金额5倍以上5.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并处生产产品价值金额5.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并处生产产品价值金额6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2.2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2.8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并处生产产品价值金额6.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并处生产产品价值金额7倍以上7.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并处生产产品价值金额7.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4.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并处生产产品价值金额8倍以上8.7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并处生产产品价值金额8.7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并处生产产品价值金额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2.6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3.0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3.4万元以上3.9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3.9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预混料、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预混料、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价值金额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价值金额1.2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价值金额1.4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价值金额1.6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价值金额1.8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价值金额2.0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价值金额2.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同时,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价值金额2.5倍以上2.8倍以下罚款。同时,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价值金额2.8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同时,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告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价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布的新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价值金额5倍以上5.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价值金额5.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价值金额6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2.2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并处2.8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价值金额6.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价值金额7倍以上7.5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价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价值金额7.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单一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检查或者检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检查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从轻处罚档次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处1.15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所采购的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所采购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所采购的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6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单一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检查或者检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检查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一般处罚档次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处1.3万元以上1.4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处1.45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所采购的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6.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所采购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7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所采购的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7.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单一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检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从重处罚 档次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所采购的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8万元以上8.7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拒不改正的，所采购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8.7万元以上9.4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拒不改正的，所采购的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9.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剂、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从轻处罚档次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处1.15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剂、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剂、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3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剂、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6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剂、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般处罚档次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处1.3万元以上1.4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处1.45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剂、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9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剂、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3.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剂、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3.5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从重处罚 次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的饲料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3.8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拒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的饲料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4.2万元以上4.6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拒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的饲料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4.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检验合格或者包装符合规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检验合格或者包装、标签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以上6%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6%以上9%以下罚款。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检验合格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检验合格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所得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所得的产品货值金额9%以上12%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所得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所得的产品货值金额12%以上15%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所得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所得的产品货值金额15%以上18%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所得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所得的产品货值金额18%以上22%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所得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所得的产品货值金额22%以上26%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所得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所得的产品货值金额26%以上30%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没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没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没有必要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物，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处2000元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处47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处7400元以上1.0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处1.01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4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3.4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没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没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没有必要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产品,违法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从重处罚 档次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处1.28万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处1.6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3.4倍以上4.2倍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4.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33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农牧业农村牧区主管部门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3300元以上46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4600元以上59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5900元以上72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72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2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不主动召回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从轻处罚档次	经责令召回后,超过责令期限3日内召回的	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经责令召回后,超过责令期限3日后召回或拒不召回的	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经责令召回后,超过责令期限3日内召回的	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1.9倍以下罚款。	
				经责令召回后,超过责令期限3日后召回或拒不召回的	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9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经责令召回后,超过责令期限3日内召回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2.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同时,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文件。	
				经责令召回后,超过责令期限3日后召回或拒不召回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同时,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3	经营者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停销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从轻处罚档次	拒不停止销售,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拒不停止销售,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销售,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停止销售,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销售,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销售,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6万元以上3.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停止销售,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1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拒不停止销售,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拒不停止销售,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4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价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件；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价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价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价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价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价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8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价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价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价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4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冒充符合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冒充符合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从重处罚 档次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对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对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4.5倍以下罚款；同时，对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同时，对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5	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新兽药、新兽药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养殖者使用无产品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混合饲料；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养殖者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从轻处罚档次	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价值金额不满1000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10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价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价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12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价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价值金额3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14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价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价值金额不满1000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价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价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5	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养殖者使用无产品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二）使用无产品标准、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一般处罚档次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价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价值金额3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价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价值金额不满1000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3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价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4万元以上4.3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价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3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价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4.3万元以上4.6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价值金额3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价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4.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6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公布禁止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公布禁止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违法行为为只有一次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公布禁止的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违法行为为一次以上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违法行为为只有一次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公布禁止的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违法行为为一次以上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违法行为为只有一次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公布禁止的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违法行为为一次以上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7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配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配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的	并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	并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并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的	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	并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并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的	并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	并处 1.6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并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动物产品、运载工具在装卸前和装卸后未按规定及时清洗、消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一般处罚档次	责令限期改正期间内改正的	可以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22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责令限期改正期间内改正的	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34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包装材料、容器等不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材料、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第十四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外的其他物品； (二)车厢密闭、防水、防渗、耐腐蚀，易于清洗和消毒； (三)配备能够接入国家监管监控平台的车辆定位跟踪系统、车载终端； (四)配备人员防护、清洗消毒等应急防疫用品； (五)有符合动物防疫需要的其他设施设备。	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同时满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的同时，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档次	责令改正期间内改正的	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责令改正期间内改正的	可以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1.8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期间内改正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	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规范进行处罚。	从轻处罚 档次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档次		处 1.8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患有人畜共患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动物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的	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的	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九条规定，屠宰、运输、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或者生产、经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1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从轻处罚 档次		处3000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档次		处1.11万元以上1.9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1万元以上7.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处1.9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及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办理动物防疫合格证;未经备案动物运输;	(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第十一条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和废弃物处理区,且各区相对独立; (二)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动物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 (三)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建立定期休市、清洗消毒等动物防疫制度。 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周围应当建有隔离设施,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处设置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 第十二条 活禽交易市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活禽销售应单独分区,有独立出入口;市场内水禽与其他家禽应相对隔离;活禽宰杀间应相对封闭,宰杀间、销售区域、消费者之间应实施物理隔离; (二)配备通风、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置排污通道; (三)建立日常监测、从业人员卫生防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动物防疫制度。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处3000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 处1.11万元以上1.9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1万元以上7.2万元以下罚款。 处1.9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屠宰、经营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档次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档次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上 0.6 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3.6 倍以上 4.2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0.6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4.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处 3000 元以上 510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 5100 元以上 72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 72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9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运输费用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运输费用 2.2 倍以上 3.4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运输费用 3.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2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检疫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3000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1.11万元以上1.9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1.9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情的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情规定的；（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从轻处罚档次		处3000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1.11万元以上1.9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1.9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4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诊疗地点、诊疗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轻处罚 档次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并处3000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档次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并处1.11万元以上1.9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并处1.9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5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轻处罚 档次		并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档次		并处 3700 元以上 6400 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 2.2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并处 64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 3.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6	未经备案从事兽医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擅自停止动物诊疗活动；超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超出备案区域或者执业兽医在执业范围内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兽医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证明文件；执业助理兽医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证明文件；执业兽医未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证明文件；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3000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助理兽医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1.11万元以上1.9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助理兽医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证明文件；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1.9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7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4.4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6.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8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控制措施；（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控制措施；（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同时满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的同时，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和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档次	责令改正期间内改正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处罚档次	责令改正期间内改正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处 2.2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档次	责令改正期间内改正的	可以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处 3.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9	执业兽医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同时满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的同时，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和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档次	责令改正期间内改正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处罚档次	责令改正期间内改正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处 2.2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档次	责令改正期间内改正的	可以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处 3.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0	违反规定， 未建立管 理制度、台 账或者未 进行视频 监控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以下制度： (一)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 (二)清洗消毒制度； (三)人员防护制度； (四)生物安全制度； (五)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台账，详细记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种类、数量(重量)、来源、运输车辆、交接人员和交接时间、处理产物销售情况等信息。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出)场、交接、处理和处理产物存放等进行全程监控。 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不少于二年，相关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三十天。	从轻处罚 档次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档次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 7400 元以上 1.2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 1.2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1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不规范填写处方;使用假劣、过期、失效、伪造、变造、重复使用病历;未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从轻处罚 档次		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档次		处 22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处 34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2	乡村兽医不按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档次		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档次		处 22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处 34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3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基层从业人员基本情况；未使用规范病历或者未按规定的执业兽医提供处方笺，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基层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照规定为执业兽医提供处方笺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从轻处罚 档次		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档次		处 22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处 34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4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当地卫生机构报告;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目的地运输;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目的地运输的; (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从轻处罚 档次		处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档次		处16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11万元以上1.9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处2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9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5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动物屠宰场、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动物屠宰场、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22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6	不按规定或者菌(毒)种保藏、提供菌(毒)种样本	《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对单位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对个人	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对单位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	处65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对单位	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7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对单位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对个人	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对单位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	处65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对单位	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8	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对单位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对个人	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对单位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	处65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对单位	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伪造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猪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档次		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般处罚 档次		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未按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屠宰生猪时,未按规定操作、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未按规定按照国家标准并如实记录情况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三)屠宰生猪时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未按规定按照国家标准并如实记录情况的。	从轻处罚 档次		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的2.9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档次		并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并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从轻处罚 档次		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档次		并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并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产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从轻处罚 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并处10万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并处11.5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并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委托人不执行召回规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回收,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从轻处罚 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其他单位或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生猪产品注水或者其他物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其他物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从轻处罚 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档次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其他物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其他生猪或者注入水质物猪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从轻处罚 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渔业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 年 4 月 1 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 年第二次修订)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1 年修正)、《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 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用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 10 千克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渔获物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的	并处 9.5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渔获物 50 千克以上的	并处 14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 10 千克的	并处 18.5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渔获物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的	并处 23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罚款。	
				渔获物 50 千克以上的	并处 27.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 10 千克的	并处 3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渔获物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的	并处 38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渔获物 50 千克以上的	并处 44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禁渔期内在黄河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用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 10 千克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渔获物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的	并处 1.4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 50 千克以上的	并处 1.8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 10 千克的	并处 2.2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的	并处 2.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 50 千克以上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 10 千克的	并处 3.4 万元以上 3.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的	并处 3.9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 50 千克以上的	并处 4.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 10 千克的	并处 0.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渔获物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的	并处 0.3 万元以上 0.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 50 千克以上的	并处 0.6 万元以上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 10 千克的	并处 0.9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的	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 50 千克以上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 10 千克的	并处 1.8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的	并处 2.1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 50 千克以上的	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在禁渔区、禁渔期收购、运输、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七条在禁渔区、禁渔期非法捕捞或者收购、运输、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没收渔获物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渔获物在不足10千克的	并处0.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渔获物在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并处0.2万元以上0.4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在50千克以上的	并处0.4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渔获物在不足10千克的	并处0.6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在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并处0.8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在50千克以上的	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渔获物在不足10千克的	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在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在50千克以上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从轻处罚档次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的	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金额在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的	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上的	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金额在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的	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上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的	并处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金额在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的	并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上的	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对偷捕、抢夺他人水产养殖品,或者破坏他人水产养殖设施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造成经济损失在不足 5000 元的	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造成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经济损失在 10000 元以上的	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经济损失不足 5000 元的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造成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经济损失在 10000 元以上的	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经济损失不足 5000 元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造成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经济损失在 10000 元以上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从轻处罚档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不满二年的	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二不满三年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三年以上的	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档次	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并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并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45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并处 45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并处 6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并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无正当理由擅自提供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罚款按下列标准执行：（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在海洋水域，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按本条前款规定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 10 千克的	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渔获物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 50 千克以上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 10 千克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 50 千克以上的	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 10 千克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的	并处 3.6 万元以上 4.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 50 千克以上的	并处 4.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0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有关捕捞许可证的渔船违反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 10 千克的	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渔获物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的	并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 50 千克以上的	并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 10 千克的	并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的	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 50 千克以上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不足 10 千克的	并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的	并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 50 千克以上的	并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1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罚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对违法双方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涂改捕捞许可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2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从轻处罚档次	水产苗种价值不足 5000 元的	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水产苗种价值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产苗种价值 1 万元以上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水产苗种价值 5000 元不足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产苗种价值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不足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产苗种价值 1 万元以上	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水产苗种价值 5000 元不足	并处 3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产苗种价值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不足的	并处 3.6 万元以上 4.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产苗种价值 1 万元以上	并处 4.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3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从轻处罚档次	水产苗种价值不足 5000 元的	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水产苗种价值 1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产苗种价值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水产苗种价值不足 5000 元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产苗种价值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产苗种价值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水产苗种价值不足 5000 元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产苗种价值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3.6 万元以上 4.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产苗种价值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 4.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4	未经批准在水产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从轻处罚 档次		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档次		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5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的，责令立即停止，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行为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从轻处罚档次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不足10千克的	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50千克以上的	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不足10千克的	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50千克以上的	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不足10千克的	并处60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并处7300元以上8600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50千克以上的	并处8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6	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和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从轻处罚档次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处罚。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处罚。	
			从重处罚档次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64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处罚。	
17	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和外来物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和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从轻处罚档次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处罚。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处罚。	
			从重处罚档次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64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渔业(船舶检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 年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 年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从轻处罚档次	首次使用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并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2 次使用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次以上使用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首次使用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并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次使用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次以上使用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首次使用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次使用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并处 3.6 万元以上 4.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次以上使用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并处 4.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临时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从轻处罚档次		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从轻处罚档次		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7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逾期不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門
			一般处罚档次		处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 2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門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 7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伪造、篡改、买卖渔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伪造、篡改、买卖渔业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4.4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6.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渔业证书、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没有有效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同时满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机关加强教育。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档次		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处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9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执行船舶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情节严重的;不参加渔业船员应急演练,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演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处 200 元以上 740 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 740 元以上不足 128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 128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0	渔业船舶工作人员在作业期间违反《渔业船舶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规定,或者不遵守生产管理规定,或者不遵守渔业生产及防治船舶污染作业规程;渔业船舶工作人员在作业期间未及时发现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渔业船舶工作人员在作业期间没有救助遇险人员;渔业船舶工作人员在作业期间利用渔业船舶超载、超员、超带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舶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 渔业船舶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从轻处罚 档次		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档次		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渔业(野生动物)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7.4 倍以下的罚款。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7.4 倍以上 12.8 倍以下的罚款。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2.8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2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猎捕证、未按照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猎获物价值 2 倍以上 7.4 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猎获物价值 7.4 倍以上 12.8 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 3.7 万元以上 6.4 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猎获物价值 12.8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 6.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未将猎捕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从轻处罚档次		逾期不改正的,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逾期不改正的,并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逾期不改正的,并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没收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猎获物价值1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并处2千元以上0.74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猎获物价值3.7倍以上6.4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并处0.74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猎获物价值6.4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并处1.2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猎捕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猎获物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猎获物价值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6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猎获物价值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6	以食用为目的在野外环境长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2000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2.2倍以上3.4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2000元的，并处2400元以上6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3.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2000元的，并处68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以食用为目的在野外环境生长其他野生陆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2.2倍以上3.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3.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8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7倍以上6.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6.4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九条规定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未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档次		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95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档次		逾期不改正的,处 95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逾期不改正的,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1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擅自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珍稀濒危物种，依照本法第九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珍稀濒危物种，依照本法第九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3.7 倍以上 6.4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6.4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2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铁路、道路、水路、航空、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规定查验、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铁路、道路、水路、航空、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4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所得 3.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3	食用或者非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本县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非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7.4 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7.4 倍以上 12.8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2.8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4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制品、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所得 19.5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15	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猎捕工具、提供展示、消费、交易、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消费、交易、服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4 倍以上 4.8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处 3.7 万元以上 6.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处 6.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6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2.2倍以上3.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3.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7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8	将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9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转让、借用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